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軍凱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中軍凱旋」）與平頂山市志鵬貿易有限公司（「平頂山志鵬」）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軍凱旋同意向平頂山志鵬出售可收購河南平創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8%股權的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中軍凱旋持有目標公司90%股權及須向目標公司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45百萬元。中軍凱旋僅已支付人民幣1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22%股權。目標公司餘下68%股權未繳股款及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平頂山志鵬。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由81%減至19.8%，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構成目標公司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軍凱旋(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平頂山志鵬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軍凱旋同意向平頂山志鵬出售可收購目標公司68%股權的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平頂山志鵬，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賣方：中軍凱旋，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平頂山志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該交易的性質及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平頂山志鵬已同意購買及中軍凱旋已同意向平頂山志鵬出售可收購目標公司68%股權的權利。於本公告日期，中軍凱旋持有目標公司90%股權及須向目標公司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45百萬元。中軍凱旋僅已支付人民幣1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22%股權。目標公司餘下68%股權未繳股款及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平頂山志鵬。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由81%減至19.8%，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買賣權利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平頂山志鵬以現金向中軍凱旋支付。平頂山志鵬亦須於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相關登記後兩個月內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註冊資本。

代價乃經考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68%股權仍未繳股款，由中軍凱旋與平頂山志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該交易之完成將於平頂山志鵬向中軍凱旋支付人民幣1元後落實。

視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投資，視作出售事項概無所得款項淨額或預期收益或虧損。預計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進行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經營分部：(i)公私營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ii)於中國銷售新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銷售及租賃、陸路貨運運輸、物流園區開發及倉儲服務、鋰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及(iii)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平頂山志鵬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設備及配件、機電產品、化工產品、鋼材及建材之批發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組裝鋰離子電池模塊及電池組業務以及分銷相關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仍可使本集團透過對其持有之19.8%股權之投資而從目標公司之發展中獲益及有助於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分部的業務增長。同時，目標公司將受益於平頂山志鵬在批發業務方面之豐富管理經驗，且有關安排亦將減少本集團管理目標公司之時間及成本。此外，視作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可釋出更多資金用於營運及把握任何潛在新投資機會以帶來更高回報，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9)
「代價」	指	人民幣1元，即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權利之代價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該交易而導致的於目標公司的實際權益由81%攤薄至19.8%的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頂山志鵬」	指	平頂山市志鵬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權利」	指	平頂山志鵬可收購目標公司68%股權之權利，據此，該等股份由中軍凱旋合法實益擁有及持有並以中軍凱旋名義登記
「買賣協議」	指	中軍凱旋(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平頂山志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可收購目標公司68%股權之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河南平創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實際擁有81%權益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可收購目標公司68%股權之權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軍凱旋」	指	中軍凱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倪彪先生及楊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組成。